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